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 2010-008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点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合并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 52 人，代表股份 52743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8%；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共 48 人，代表股份 6276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长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夏宁、曲新、杨雨民因公事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与会人员认真听取和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所有议案，经全体股东代表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内容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交易对方

代表股份数7407051万股，赞成票7407051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置出资产

代表股份数7407051万股，赞成票7407051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置入资产

代表股份数7407051万股，赞成票7407051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定价

代表股份数7407051万股，赞成票7407051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价处理

代表股份数7407051万股，赞成票7407051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自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至约定的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损益的归属

代表股份数7407051万股，赞成票7407051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资产交割

代表股份数7407051万股，赞成票7407051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方兴科技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安置

代表股份数7407051万股，赞成票7407051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决议的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7407051万股，赞成票7407051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关于审议《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代表股份数 7407051 股，赞成票 6944851 万股，反对票 134800 股，弃权票 3274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6%。

三、关于与蚌埠院、华光玻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及蚌埠中建材华光玻璃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协议》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代表股份数 7407051 万股，赞成票 694485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4622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6%。

四、关于与蚌埠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代表股份数 7407051 万股，赞成票 694485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4622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6%。

五、关于以自有资金及蚌埠院提供的借款提前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债务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代表股份数 7407051 万股，赞成票 694485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4622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6%。

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关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55743051 万股，赞成票 5228085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4622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委派汪大联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